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 重選董事	5
- 股東週年大會	7
- 推薦意見	7
- 責任聲明	7
-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至根據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 (主席)

吳子惠先生

方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羅子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澤街8號

傲騰廣場20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a)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於當中加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

新發行授權（經擴大授權擴大）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據此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

- (i) 行使新發行授權（經擴大授權擴大）讓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
- (ii)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或有助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方志華先生、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因此，汪曉峰先生、查錫我先生及劉進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查錫我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A.4.3，(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一間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查錫我先生就其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查錫我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彼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同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彼作出客觀決定，並為董事會貢獻其寶貴經驗，加強本公司與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展現出對其角色之堅定承擔。

董事會認為查錫我先生之服務年資長不會影響其發揮獨立判斷，並信納查錫我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經驗及淵博知識。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儘管查錫我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將任職於本公司超過九年，惟其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鑑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對本公司所經營業務領域之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將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查錫我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進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A.4.3，(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一間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劉進先生就其獨立性作出之確認。劉進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劉進先生現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中國併購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同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彼作出客觀決定，並為董事會貢獻其寶貴經驗，加強本公司與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展現出對其角色之堅定承擔。

董事會認為劉進先生之服務年資長不會影響其發揮獨立判斷，並信納劉進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經驗及淵博知識。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儘管劉進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惟其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603,391,369股。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60,339,13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事項時只可動用本公司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本撥付。於購回時應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透過本公司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實繳盈餘賬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事項將致使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	0.129	0.099
六月	0.102	0.071
七月	0.081	0.067
八月	0.079	0.069
九月	0.111	0.061
十月	0.086	0.072
十一月	0.064	0.043
十二月	0.057	0.03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56	0.037
二月	0.040	0.033
三月	0.036	0.017
四月	0.020	0.014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2	0.01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6. 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現有 持股量之 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之 概約 百分比 (倘全面 行使購回 授權)
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 (「CCMFC」)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96,338,637	8.22%	9.14%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CCMAI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6,338,637	8.22%	9.14%
汪曉峰先生 (「汪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296,338,637	8.22%	9.14%

附註1：CCMFC為CCMAIC之唯一股東，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汪曉峰先生則為CCMFC之唯一股東，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MFC及汪先生均被視為擁有CCMAIC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603,391,369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CCMAIC、CCMFC及汪先生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增至約9.14%、9.14%及9.14%。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低於25%及／或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條之規定。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上述收購責任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汪曉峰先生（「汪先生」）

汪曉峰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汪先生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頒授之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汪先生在投資專案評估、策劃上市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主管投資銀行業務，負責為私人企業及上市公司提供公開掛牌及集資服務。汪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汪先生曾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elyad S.A.（前稱Cardio3 Biosciences S.A.）（股票代號：CYAD）之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乃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唯一股東，而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擁有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全部股權，後者當時持有本公司8.22%股權。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因其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就其獲委任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兩年，其後在汪先生可以續任及經雙方同意下可予續期。汪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汪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釐定，包括：(i)固定薪金每年1,500,000港元（可予檢討）；(ii)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可派付予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前及派付該等酌情花紅前）之合共15%；及(iii)每月住房補貼140,000港元。汪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付董事酬金1,500,000港元。董事酬金金額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查錫我先生（「查先生」）

查錫我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查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犯罪學）碩士學位、香港大學社會科學（輔導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任香港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及高級審查主任。查先生曾任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查先生現為大律師及認可調解員。查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查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查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現擬委任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查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查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9,000港元。查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付董事酬金189,000港元。董事酬金金額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劉進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之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中國併購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深圳合資格執業律師。

就董事所知，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因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鑑於有關情況，儘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將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董事認為劉先生具備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獨立性，而劉先生之服務年資長不會影響其發揮獨立判斷。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現擬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劉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席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劉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每年為189,000港元。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付董事酬金189,000港元。董事酬金金額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汪曉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查錫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c) 重選劉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以認購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c)段）；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分之該等面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權力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澤街8號

傲騰廣場2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關於第2項擬提呈之決議案，汪曉峰先生、查錫我先生及劉進先生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退任董事，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個人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一部分。
4. 關於上文第4項及第6項擬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理由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關於上文第5項擬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買股份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買股份。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製備載列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進行投票。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一部分。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麟先生。